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宁市司法局 文件

兴市市监〔2026〕联字 1 号

关于印发《2026 年度“一业一查”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涉企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监管模式，切实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市府函〔2019〕86 号）、《关于印发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兴市双一办〔2024〕1 号）、《兴宁市推进涉企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2026 年度“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联系。

一、全面推行“局内综合+对外联合”检查模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各项要求，聚焦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全面推行“局内综合+对外联合”检查模式。部门内部要整合各业务条线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跨部门检查要坚持“应联尽联、能联必联”原则，对同一行业、同一领域涉及多部门监管事项的，一律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畴，统一制定计划、统一抽取对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结果公示，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控抽查频次，实现硬性目标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跨部门联合监管目标要求，将“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100%”与“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数占抽查任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两项指标联动推进、一体落实。即：确保抽查事项覆盖率100%；同时，年度内组织的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全年抽查任务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35%。坚决杜绝不必要检查，严控重复检查，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任务原则上合并开展，实现“综合查一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以高效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无事不扰”与“亮码入企、扫码入企”相结合

各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亮码入企、扫码入企”制度，检查前主动出示行政检查码，告知检查依据、内容和纪律要求，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对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同时，持续落实“一查三用”机制，即一次检查结果用于监管执法、政策服务、信用评价三个维度，

提升检查综合效能。

四、强化风险分类，提升监管精准性

各部门在开展抽查中要广泛应用监管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做到差异化监管规则在双随机抽查中“应联尽联”。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推动监管资源向高风险领域集中，实现精准监管、靶向治理。

五、规范实施过程，确保结果全公示

各部门要及时做好“一单两库”动态维护。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牵头及参与部门应在每批次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结果运用，创新检查方式

要充分运用检查结果，加大监管震慑力度，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分类处置，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创新联合监管模式，探索非现场检查、跨部门协作执法等方式，提升综合执法、联合检查、协作执法的整体效能，不断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附件：1. 2026 年度“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2. 市相关单位名单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

校对：徐磊